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前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有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行使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三者則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屬。因此，肖先生將透過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分別擁有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藉此分別透過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行使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及肖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肖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厚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營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肖先生除外）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不倚靠來自彼等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

Fresh Water Group 向香港浩澤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東貸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人民幣**422.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該股東貸款部分由香港浩澤償還，餘額則根據[編纂]前重組予以資本化。**Fresh Water Group** 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該股東貸款的償還及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內「我們的歷史和重組—[編纂]前重組」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支援（包括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或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自外部途徑籌措資金，且毋須倚靠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已完全理解以我們的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編纂]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須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包括未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呈的業務機遇採取行動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